

一隻流浪貓被台大生虐殺的背後：偏差行為預防的見微知著

王伯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北檢在今年一開工，即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罪，偵辦第一號偵字案，案號為「105 年度偵字 00001」號的台大陳姓僑生涉嫌在台北市溫州街停車場勒殺流浪貓乙案。

事情發生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台大法籍的王老師看到一名年輕男子在溫州街 49 巷內，狠心將名為「大橘子」的流浪貓活活掐死，因為她隻身一人，不敢上前制止，只能看著男子將貓咪拉進附近一棟宿舍地下室，她稍後進入查尋，已不見虐貓男和貓屍。當地居民透露，這陣子附近有 4、5 隻貓咪不見了，可能都遭陳嫌毒手；動保處人員根據監視器影像也發現，陳嫌在溫州街巷內對「大橘子」的施虐手段，已足以造成「大橘子」死亡，懷疑他刻意棄屍滅跡。

警方找到涉案的 23 歲澳門籍台灣大學陳姓男學生，他供稱當天看到「大橘子」走在路邊，上前和牠玩了一下，沒想到竟被牠攻擊抓傷手，一時情緒失控，抓住貓咪打了一下，並帶進宿舍地下室略施薄懲後，將貓咪丟在地上就離開，並沒有殺死貓咪。

但隨後《蘋果日報》報導，陳生在備感各界壓力下，坦承虐殺大橘子，將屍體放入塑膠袋，藏在台大醉月湖樹叢，之後再到西門町逛街，試圖製造不在場證據。深夜回到學校後，又將貓屍取回，藏在與同學共用的機車的置物箱。

後續網友在今年元旦於臉書發起「要求台大將澳生殺貓犯退學與刑責重罰+境管」連署活動，要求台大應出面說明涉及刑案之學生學籍保留與否，並訴求立即開除陳姓僑生學籍，並限制出境；而動保方面，網友表示，國內動保法刑責仍然過於寬鬆，需要將這件虐待動物罪「重判」以及確定刑責。

回顧過往，發現此類行為並不是第一例，早在 2008 年，被網友稱為「殺貓魔」的台大李姓博士生，領養逾 10 隻出生不到 2 個月的幼貓，其中 3 隻隨即被發現遭割尾剝皮、四肢骨折、頭胸挫傷、內臟破裂出血，慘死或重傷；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重判他 1 年 6 月徒刑，承審法官痛批「身為高級知識份子，卻毫無慈悲之心，以欺凌完全無自救能力的弱小動物為樂，完全無視動物也有感覺、恐懼與生理、心理上的痛苦。」

由此兩案例的發生，我們不禁想問，都是在大學的年輕學子，他們的心理狀態到底出了甚麼問題？檢視《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簡稱 DSM）載明：有偷竊、縱火、逃家、逃學、破壞財物或打架等多樣不當偏差行為這類人，對他人和動物常有殘忍的行為，同時也會有說謊的情形，這樣的行為稱之為行徑（或舉止）異常（conduct disorder，簡稱 CD），其主要特徵為重複而持續實施違反他人基本權利之行為態樣。如果是出現在兒童時期（10 歲以下）稱為「行徑異常：兒童期發作型」；如果是出現在青少年期，則診斷為「行徑異常：青少年期發作型」。或許我們不能將上述兩案武斷的界定為行徑異常，但根據 Tolan & Thomas(1995)的論述指出，兒童越早開始有反社會或偏差行為的徵兆，之後會出現越嚴重或暴力的反社會行為。難保這樣的情形若未被發掘披露、有效解決，未來會產生更嚴重的危害社會行為。

另根據精神科醫師的分析，這種『有「虐待性人格」的人，因為潛意識裡「不尊重生命」，會藉由虐待生物獲得滿足喜悅，若病況嚴重，甚至可能目標從動物擴及到虐待、家暴傷害人，輾轉循環的結果，其受害人又經常會變成加害人。另 Arkow(1998)研究發現，虐待寵物和兒童虐待常常同時出現於失能(dysfunctional)的家庭中。也就是

說，倘若大人以殘酷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小孩(配偶)，通常也會以殘酷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家中寵物。再以家庭中父母管教態度而論，Gerald Patterson(1982, 1986)指出，有偏差傾向孩童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可能在無意間增強孩童的反社會行為，沒能適時強化他們的正向社會行為，而養成他們的偏差傾向。在這樣的家庭中，常可觀察到父母與富攻擊性的孩子之間以負向的方式互動，這些孩子既是彼此衝突的製造者，也是受害者(Pepler & Slaby, 1994)。綜上：我們可以看到親子互動的過程是人格成長的關鍵因子。誠如 Flynn(1983)所言，在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時，有個安穩、相互扶持的家庭是極為重要的。

而在該兩案例給我們的啟示，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最有幫助者應屬三級公共衛生的預防性策略方案，在初級預防部分，希望在目標行為出現前就做好預防，例如在校園的通識學習中，加入衝突解決課程，用來預防學童在校內外的暴力及攻擊行為。次級預防方案是針對已經顯現某些攻擊性、反社會或違法行為的早期徵兆，但未正式被歸類為少年偏差者所設計。如 Spergel 模式，此方案是將社區領導者和居民組織起來，找到那些和幫派有關係之少年，並且分別給予他們學業、經濟以及社會的幫助(OJJDP, 1999)。在第三級預防部份，由研究者和實際從事醫療工作者對那些已經被判為少年偏差者，進行治療與諮商工作方案。亦即由心理衛生人事部們所施行的處遇方案，會比由矯治機構所施行的教化方案收到更大成效。

總而言之，吾人希望此兩案例能喚醒正視青少年的偏差心理狀態，以及其後的情緒反應，壓力因應等策略是否適當，誠如 2008 年「殺貓魔」案發生後，時任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的林雅哲說：「李的虐貓行為已達病態，除監禁外，應強制心理治療，否則刑期結束後仍會持續虐貓。」見微知著，希望社會各界與為人父母者，不要輕忽青少年或子女的虐物行為，若有徵兆就應妥採因應措施，及早預防，以免

日後鑄下大錯而無法挽回。